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訴字第1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志鈺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841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志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並應按如附表所示賠償金額及方式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志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被告劉志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
(二)、被告於本案事故後，於有偵查權限之司法警察機關尚不知係何人犯罪時，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相卷第63頁），參以其事後無逃避本案偵查及審理之情，應認其有自首接受裁判之意思，其所為上開犯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。

(三)、爰審酌被告因前揭過失，致發生本案事故，造成被害人施俊庭生命一夕消逝之死亡結果，連同使其家屬產生精神上永難回復之痛楚及傷害，惟考量被害人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沿彎道路段行至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接近、嚴重超速行駛，致遇狀況煞閃不及，為肇事原因乙節，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7至18頁），可見被害人亦未遵守交通規則，非可將肇事責任全

然歸咎於被告，及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58萬元達成調解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學歷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可認其係因一時疏忽、誤觸刑典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展現悔意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。另衡以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，被害人家屬並於本院調解程序時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，有如前述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及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。惟參酌被告尚未完全履行調解筆錄所載之給付義務，為督促被告確實予以履行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，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，並諭知如主文及附表所示之負擔，以勵自新，並觀後效。倘被告違反本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，足認此次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尚得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魏珮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0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05 金。

06 附表：

07 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08 賠償金額及方式	備註
劉志鈺應於115年9月25日前， 給付王方蓮、施○嫻、施○恒 共計358萬元（不包含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法所定給付）。	左列緩刑負擔係依本院上開調 解程序筆錄所載第一項內容而 定，且與該部分給付義務同 一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5年度偵字第4841號

12 被 告 劉志鈺

13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劉志鈺於民國114年12月5日8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17 00號營業用曳引車(下稱本案車輛)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
18 0段000號旁停車場起駛，欲沿龍港路226巷向北左轉臨港路1
19 段西向快車道，往梧棲方向行駛，甫行至臨港路1段與龍港
20 路226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於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
21 口自路外起駛斜穿路口，應充分注意行進中來車，又依當時
22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行進中來車，於進入上開
23 交岔路口時，貿然前行，適施俊庭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
自用小客車，沿臨港路1段東向快車道往龍井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閃避不及，與劉志鈺駕駛之本案車輛發生碰撞，因而造成施俊庭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開放性骨折，顱腦損傷出血，經送臺中市梧棲區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急救，仍於114年12月8日17時28分許不治死亡。劉志鈺於肇事後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施俊庭之胞姊施帆耘、胞弟施永聖告訴及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檢舉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志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所載時、地，駕駛本案車輛行經臺中市龍井區臨港路1段與龍港路226巷交岔路口，明知自路外起駛斜穿路口，應充分注意行進中來車，卻貿然行駛，致與施俊庭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施帆耘、施永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施俊庭因車禍死亡之事實。
3	警員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	證明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
01

	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補充資料表、臺中市梧棲區童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摘要各1份、現場及車輛照片35張、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畫面影像光碟	
4	相驗筆錄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本署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照片	證明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後，被害人施俊庭因車禍死亡之事實。
5	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5年3月2日中市車鑑字第1150000753號函暨鑑定意見書	證明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自路外起駛斜穿路口，未充分注意行進中來車，即貿然行駛，致本案車禍發生，駕駛行為有過失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又被告犯罪後，於該管公務人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，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，自承為肇事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請綜合本案情節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11

檢 察 官 魏珮樺